



通知公告	通知公告 > 通知公告
------	-------------

▶ 通知公告	关于印发《广东科技学院2025级学生转专业办法》的通知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公告信息	发布日期：2025-09-04 浏览量：1264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▶ 学校校历	各二级学院：
▶ 作息时间表	《广东科技学院2025级学生转专业办法》业经学校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务处

2025年9月4日

广东科技学院2025级学生转专业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落实“学生中心”理念，满足学生职业发展需要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（教学〔2014〕11号）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〔2015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2025级全日制本科已注册学生。

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

第三条 学校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，对转入转出名额原则上不设限定。学生入校后可依据自己的兴趣专长和职业意愿，重新选择专业就读。文理科可以互转，不受高考选考科目限制；本硕贯通培养专业不受限制，允许转出或转入。

第四条 下列情况，按照粤教高〔2015〕12号文件要求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- 1.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之间；
- 2.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统招专业的，如普通专升本、三二分段、中职升本科等；
- 3.休学、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；
- 4.未注册取得学籍者。

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

第五条 转专业流程

- 1.新生完成入学教育后可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具体见学校通知；
- 2.转出、转入学院签署意见后，学校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审定转专业学生名单；
- 3.对已通过审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，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并将专业调整情况提交学信网，供学生查询。

第六条 学生未履行相关手续私自调整专业的，学校不予承认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，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，遵守学习纪律，不得无故缺课。

第八条 学生需慎重考虑是否转专业（仅有一次机会）；学生转专业申请经学校批准后，学校将学生相应的专业调整信息提交学信网后，学生不可转回原专业或转入其他专业。

第九条 学生按录取专业报到缴费。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，按新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，多退少补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上一篇：关于开展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2022、2023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